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 席：陳國川院長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陳麗桂教授、陳廖安教授、鍾宗憲教授、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陳純音教授、張妙霞教授、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林雪美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林芳政系主任、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李根芳副教授、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所長

請假人員：英語學系林境南助理教授、歷史學系吳文星教授、臺灣語文學系賀安娟副教授、臺灣史研究所許佩賢副教授



記錄：陳莉菁

### 會議程序

#### 一、 主席報告

####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 報告事項：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校慶活動 2013 人文季計畫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本院校慶活動 2013 人文季計畫活動籌備委員會	同意備查，並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宣導各項活動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	已由各系所代表組成之委員會積極執行中。

##### (二) 討論事項：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校 102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選薦案，提請 討論及投票。	文學院	<p>一、 本案分兩階段投票：</p> <p>(一) 第一階段，先就「教學傑出獎」進行投票，17 位委員出席，其中，1 位委員未投票，陳純音老師為當事人回避。4 位受推薦人中，由國文學系林淑雲副教授及英語學系陳純音教授 2 位師長，分別獲圈選同意 13 票最高票，獲本院遴薦。另英語學系林至誠副教授及臺灣語文學系李勤岸教授，則再</p>	業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依規定將 8 位師長之推薦資料送本校教發中心彙辦後續事宜。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加入「教學優良獎」受推薦人之列進行投票。</p> <p>(二) 第二階段，再就「教學優良獎」進行投票，16位委員出席，6位受推薦人皆獲逾半數圈選同意，獲本院遴薦。</p> <p>二、請各系所主管就各所屬推薦人提供具體推薦理由後，於4月19日前送至本院，俾利本院後續彙整，將相關推薦名單及資料送交至本校教發中心完成選薦事宜。</p>	
二	國文學系擬修正該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案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	本案請各系所逕自發布後實施。
三	英語學系擬修正該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案	英語學系	修正後通過，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為：在當年申請學術研究減授鐘點每學期超過 <u>10</u> 小時的情況下，優先減授原則為...。	
四	臺灣史研究所擬新制訂該所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臺灣史研究所	修正後通過，第一條之宗旨及第二條之適用對象，比照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內容修正；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所教師在不增加現有經費...，並經 <u>所課程委員會</u> 同意後，核定其減授時數；第二項申請時間修正為：於每年 <u>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u> 日前。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 2 名案，提請 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各系所依導師名額每10名內，推薦1名候選人，本院各系所可推薦名額分別為國文系4名、英語系3名、歷史系2名、地理系2名、翻譯所、臺文系及臺史所各1名，由本院遴選2名，並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送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審查。
  - 二、依上述辦法第5條規定，優良導師評審推薦參考原則：
    - (一) 指導並落實服務學習（一）課程，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二) 瞭解且關懷學生於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輔導，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三) 主動發現學生問題與困難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四)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轉達學生具建設性意見並導正學生觀念，有具體事實者。
    - (六) 獲得輔導學生之認同肯定，有具體事實者。
    - (七) 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有具體事實者。
  - 三、本次獲各系所推薦之導師共3位，包括歷史學系林麗月教授、陳秀鳳副教授及地理學系韋煙灶副教授。
  - 四、檢附本校相關公文及辦法（詳見附件1-1、1-2，略）、3位導師推薦表（詳見附件1-4，略），請 進行投票。
- 決議：**票選結果，由歷史學系陳秀鳳副教授及地理學系韋煙灶副教授獲選為本院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代表。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簽訂碩士、博士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國文學系鍾宗憲教授於102年4月18至19日代表本院前往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洽談雙聯學制之合作事宜，對方學校同意簽署協議。
- 二、 本案經洽詢本院相關系所執行意願後，目前國文學系業經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同意配合執行本案。
- 三、 檢附兩院之合作協議書(稿)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詳見附件2，略），請討論。
- 四、 本院將俟雙方締約文件確認無誤後，依據相關規定提送本校教務會議(預定102年5月29日召開)審議，並完成後續之報請教育部核准(時程約1個月)，始得正式簽約。

**決議：**修正條次之呈現方式，並將第二條「甲、乙方同意每年各接受對方『至少』三名雙聯學制學生」修訂為『至多』三名，另增列甲、乙方於對方修業的總體期間以3年為限；本案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研擬本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院進行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有所依據，須研擬本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要點(草案)，並提送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2 年 4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作業要點(草案)及相關會議紀錄 (如附件 3，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由：**本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172 次及 4 月 24 日第 174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校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等項目範圍更加周延明確，擬將「本校各學院認可」部分修正為「本校認可」。本案業經本院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174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院教評會會議紀錄、本院擬修訂之「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4，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由：**本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所有教師版)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02 年 3 月 13 日第 172 次及 4 月 24 日第 174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校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等項目範圍更加周延明確，擬將「本校各學院認可」部分修正為「本校認可」。本案業經本院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174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院教評會會議紀錄、本院擬修訂之「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案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5，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13 時 40 分)**

主席 陳周川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席：洪國川

出席委員：

洪麗村

邱學子

白逸凡

邱芳敏

張素玲

高其夙

陳鳳玉

賴慈慧

鍾彥美

陳登元

洪石

李根岩

陳純音

王翠子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歷史學系吳文星教授、臺灣史研究所許佩賢副教授  
林境南助理教授、賀安如副教授